祁财字〔2023〕173号

祁连县财政局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监督检查的结论

祁连县阿柔乡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推动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特别是支持帮扶产业发展的资金政策落实，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244 号）文件要求，祁连县财政局联合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对你单位2021年-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检查，结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被检查单位

祁连县阿柔乡人民政府

（二）检查内容

2021-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情况。检查资金用途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项目持续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违规扩大整合资金支出范围；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等问题。

二、检查结果

**2021年下达乡村振兴资金共计710万元，其中：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5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10万元.**

**1.祁连县阿柔乡草大板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村道硬化和新建公共厕所）项目：**共计329.265万元（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304.87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4.39万元）。

**总计支出：**326.81万元（其中：工程款303.73万元，待摊费用23.08万元。）2021年12月17日支出91.12万元，2021年12月15日支出招标代理费2万元，2021年12月9日支出测绘费1.4万元、勘察费0.8万元，2021年12月15日支出设计费9.09万元、可研费支出4.5万元、造价咨询费1万元，2022年6月27日支出工程进度款121.49万元、2022年6月30日支出工程尾款82.01万元，2022年7月21日支出监理费3.05万元，质保金9.11万元，2022年12月31日支出结决算费1.24万元。

**结转结余：**2.455万元（2023年2月14日上缴财政项目净结余资金23804.92元）。

**2.阿柔乡草大板村村集体经济发展建设（合作社基础设施和藏羊产业发展）项目：**总计380.735万元（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95.12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85.61万元）。

**总计支出：**372.45万元（其中：工程款187万元，采购款169.8万元，待摊费用15.65万元）。2021年12月18日支出招标代理费3.2万元，2021年12月18日支出测绘费1.5万元、勘察费4万元，2021年12月10日支出采购预付款50.94万元，2021年12月18日支出项目设计费4万元、支出造价咨询费1万元，2021年12月20日支出基建预付款56.1万元，2022年1月31日支出采购尾款113.77万元，2022年6月27日支出工程进度款84.15万元，2022年6月30日支出工程尾款46.75万元（含质保金9.35万元），2022年7月21日支出监理费1.95万元，2022年11月28日质保金5.09万元。

**结转结余：**8.28万元（2023年2月14日上缴财政项目净结余资金82827.47元）。

**2022年下达乡村振兴资金共计319万元，其中：专项资金300万元、县级配套（二类费用）19万元。**

**阿柔乡日旭村现代生态牧场发展项目：**总计319万元（专项资金300万元、县级配套19万元）。

**总计支出：**307.13万元（其中：工程款288.47万元，二类费18.66万元）2022年5月31日支出工程款57.12万元，2022年6月27日支出项目款29.3万元、支出设计费3.36万元、支出招标代理费3.6万元、支出蔵羊采购尾款133.68万元，2022年6月30日支出咨询费1.8万元、支出勘察费2.48万元，2022年7月25日支出基建工程进度款39.07万元，2022年11月17日支出30%进度款26.37万元，2022年11月25日支出勘察费1.65万元、咨询费1.15万元、设计费2.24万元、监理费1.76万元，2022年12月28日支出结决算审计费0.62万元，2022年12月31日支出质保金2.93万元。

**结转结余：**11.53万元，2023年继续使用、二类费用净结余，于2022年12月底财政收回。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待摊费用超支问题。阿柔乡草大板村村集体经济发展建设（合作社基础设施和藏羊产业发展）项目，安排项目二类费用15.61万元，实际支出15.65万元，超支412.5元。

整改措施：责令阿柔乡人民政府将超支待摊费用收回，核算相关费用，按照实际需求申请财政予以解决缺口资金，今后工作中要严格各项资金支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四、综合评价

此次检查中阿柔乡人民政府2021-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能够基本全面做到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资金用途合理合规，不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未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等问题。但存在待摊费用超支问题，被检查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并再次自行梳理账务、项目等资料，查漏补缺，我局后期将以室内资料检查和室外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五、相关要求

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佐证资料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县财政局财监办公室，我局将负责对整改情况跟踪问效，并适时组织“回头看”工作。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2日

|  |
| --- |
| 抄送：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本局各局长、档。 |
|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2日印 |